附件

辽宁省服务型制造标杆企业（平台）

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工信部等 15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政法〔2020〕101号），充分发挥标杆引领作用，推动制造企业实施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提高辽宁省服务型制造整体发展水平，根据《辽宁省进一步推进服务型制造发展工作方案》(辽工信产业〔2021〕37号)部署，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服务型制造，是制造与服务融合发展的新型制造模式和产业形态，是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的重要方向，是制造业企业通过创新优化[生产组织形式](coco://sendMessage?ext={"s$wiki_link":"https://m.baike.com/wikiid/5435049735142674812"}&msg=%E7%94%9F%E4%BA%A7%E7%BB%84%E7%BB%87%E5%BD%A2%E5%BC%8F" \t "https://www.doubao.com/thread/_blank)、运营管理方式和商业发展模式，不断增加服务要素在投入和产出中的比重，从以加工组装为主向“制造+服务”转型，从单纯出售产品向出售“产品+服务”转变，有利于延伸和提升价值链，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产品附加值和市场占有率。

辽宁省服务型制造[标杆企业](coco://sendMessage?ext={"s$wiki_link":"https://m.baike.com/wikiid/3236588030004685197"}&msg=%E6%A0%87%E6%9D%86%E4%BC%81%E4%B8%9A" \t "https://www.doubao.com/thread/_blank)（平台）（以下简称“标杆企业”）是指在推动服务型制造模式发展中成效显著，服务型制造成为主要驱动力，对行业服务型制造发展起到较好引领带动作用的企业（平台）。

第三条 标杆企业的认定工作遵循企业自愿、择优确定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标杆企业的认定和管理工作。

各市、沈抚示范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本地区标杆企业的推荐申报工作，并协助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标杆企业进行指导和管理。  
 省属企业和央企在辽机构按照属地化原则申报标杆企业。

第二章 申报领域

第五条  申报省服务型制造标杆企业重点领域包括:

1.工业设计服务：包括产品系统架构及其组成模块的研发、产品外观设计、工艺流程和生产装备的设计等相对实体性的研发设计过程，也包括供应链、商业模式、服务和品牌的设计与创新以及构建设计发展良好生态等服务。对于平台型企业来说，可以主动开放开发接口，开展众创、众包、众设等模式的应用推广，提升工业设计服务水平，鼓励用户参与互补产品的设计，以及新功能和新用途的开发尝试。

典型特征：围绕企业提质增效，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以绿色低碳、网络智能、开放融合、共创分享为主要特征，以用户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将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有机融为一体，并聚焦开发设计和知识产权授权。

2.定制化服务：制造企业利用5G、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进生产制造系统的智能化、柔性化改造，通过客户体验中心、在线设计中心和大数据挖掘等方式，采集分析客户需求信息，强化定制设计和用户参与设计能力，优化用户体验环境，构建全流程用户体验服务，不仅出现在企业和客户之间，企业间也可以相互提供定制化服务。

典型特征：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产品使用方案及产品定制设计服务；利用网络化协同平台，开展上下游企业的动态合作;拥有高效、敏捷的智能制造系统，能够发展大批量个性化定制服务;通过挖掘用户特征、洞察用户偏好，运用数据分析推动产品服务系统的精准营销，捕获客户个性化定制的服务效果。

3.供应链管理：企业通过整合多个关联供应商的产品和服务，完成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零部件生产、整机装配以及最终产品运输、仓储、分销、零售和服务等环节，提高整个供应链的效率和协同能力，降低整个供应链的成本，形成稳定的供应链服务体系，促进企业与供应商以及企业与客户之间形成更为密切的耦合关系，实现企业提质增效。

典型特征：开展集中采购、供应商管理库存、零库存管理、供应链外包等服务，搭建供应电商平台，能够使用智能化物流装备和仓储设施，具备企业级的供应链解决方案，有供应链的计划、调度、运作、监控能力，在生产物流环节形成稳定的供应链服务体系。

4.共享制造：围绕生产制造各环节，运用共享理念将分散、闲置的生产资源集聚起来，弹性匹配、动态共享给需求方的新模式新业态。以制造能力共享为重点，推动创新能力共享、服务能力共享协同发展，促进资源优化配置、提升产出效率、激发创新活力。

典型特征：开展构建共享制造平台；围绕制造资源的在线发布、订单匹配、生产管理、支付保障、信用评价等，提供触合行业特点的创新服务；发展“平台接单、按工序分解、多工厂协同”的共享制造模式；通过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开展智能报价、智能匹配、智能排产、智能监测等功能，提升共享制造全流程智能化水平。

5.检验检测认证服务：第三方机构通过开展具有独立性、专业性、公正性的符合性评定和公示性证明活动，提升服务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由“监督式”向“服务式”发展，为制造业企业产品服务化夯实质量基础，以此推动服务型制造高质量发展建设；引导制造业企业取得国际认可的服务资质，通过检验检测认证的标准化，多边互认国际化促进认证产品在国内、国际产业链的快速流通。

典型特征：搭建数字孪生平台，利用虚拟仿真技术在线进行检测，为制造企业在设计、采购、生产和销售中提供检验、检测、认证、标准、方法、技术、仪器和材料开发等专业服务，为制造业企业的产品服务化提供全方位的质量保障，质量提升服务。

6.全生命周期管理：企业开展从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安装调试、交付使用到状态预警、故障诊断、维护检修、回收利用等工业产品服务。围绕提升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维护检修水平，搭建智能产品服务系统，拓展售后支持、在线监测、数据融合分析处理和产品升级服务。建设贯穿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平台、产品数字孪生体等，提高产品生产数据分析能力，提升全生命周期服务水平。

典型特征：能够通过设备跟踪系统或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远程检测、获取产品生产和使用全过程的数据信息，开展故障诊断、健康状况分析、远程维护、趋势预测等在线支持服务；建设产品研发、生产到销售、维护的全过程的信息管理系统。

7.总集成总承包：企业依托核心技术、装备或者系统集成能力，利用主营核心产品的强大嵌入性，组织外部资源(包括基础、厂房、外围设施建设)并加以整合、集成，为上下游客户提供一体化的系统解决方案，为用户提供“交钥匙工程”；集成相关的制造业务，为用户提供装备成套性的服务(包括系统设计、系统设备提供、系统安装调试)，实现与主营制造业务的联动。

典型特征：基于模块化技术，依托核心产品的可嵌入性，为面向结果需求的客户提供基于主营核心产品的“交钥匙工程”；借助数字化技术，搭建“硬件+软件+平台+服务”集成系统，将与主营制造业务密切相关的资源整合并集成，提供包括产品设计、设备提供、安装调试在内的一体化成套性服务；制造业企业开展建设-移交(BT)、建设-运营-移交(BOT)、建设-拥有-运营(BOO)、交钥匙工程(EPC)等多种形式的工程总承包服务。

8.节能环保服务：企业通过加大节能环保技术、产品研发力度，开展产品全生命周期回收、再制造、再利用服务，满足顾客的节能减排、可持续发展需求，形成稳定的节能环保服务体系，促进企业与供应商以及企业与客户之间更为密切的绿色发展共生关系，推动制造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典型特征：开展节能环保诊断、方案设计、节能环保系统建设运行，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合同水资源管理等形式，提供专业化的节能环保服务，形成稳定的节能环保服务体系。

9.生产性金融服务：企业集团设立(或参与设立)相关持牌的金融机构，依托集团主业，围绕自身产品提供金融服务；制造业集团与金融机构合作，开展信息和数据共享，或开发金融科技平台，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为上下游企业提供融资支持；积极尝试创新应用资本市场，推行供应链资产证券化等创新金融服务，发挥供应链金融支持作用，畅通制造企业融资渠道。

典型特征：依托制造业厂商背景，设立厂商系的融资租赁公司、保理公司、担保公司、信托公司等；参与发起设立以产业链金融为主要特征的金融机构，形成鲜明的市场定位；配合金融机构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建立集团内部的供应链信息管理系统；基于自身采购行为产生的应付款，发行应收账款ABS、标准化票据(供应链票据)等。

10.其他创新模式：企业跨界融合、协同对接多方资源，强化研发、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关联，加快业态模式创新升级、丰富多元。制造业企业围绕拥有的核心技术、核心产品，不断加强技术研发，构建开放创新平台，不断融入能够带来市场价值的信息增值服务，发展智能服务新模式，使企业从传统的单纯提供实体产品，转变为提供融入大量信息服务要素的产品服务系统；大力发展制造业服务外包等。

第三章 申报材料

第六条 申报省服务型制造标杆企业需提交以下材料：

1.辽宁省服务型制造标杆企业申报书（附件1）。

2.企业法人登记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3.近三年有关服务型制造项目合同、投入及成果等复印件。

4.近三年企业所获的国家、省、市奖励情况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5.相关产品的技术水平评价证书、发明专利、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等证书复印件。

6.企业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其他相关材料。

7.其他申报单位认为须提供的材料。

第四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共性条件

1.辽宁省内依法注册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已正常经营两年以上（截至申报日），企业组织结构健全，具有一定的生产经营规模，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

2.企业服务管理体系健全，具有较强的服务型制造能力和持续的服务型制造投入，对同业有较大引领带动作用。

3.企业服务型制造发展符合国家和省服务型制造行业的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目标，市场前景较好。

4.申报主体在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环保或安全事故，没有违规违法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第八条 专项条件

1.服务收入占比较高。原则上服务收入占企业营业收入比重达20%以上。

2.转型成效显著。企业应通过战略规划、组织保障、技术创新、流程再造、市场拓展、人才培养等措施进行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并取得显著成效。在本行业或相关细分领域内，其生产技术与工艺、服务能力与水平具有明显优势。

3.创新能力突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在服务模式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同行业处于较高水平。

4.信息化水平较高。积极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如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实现生产过程智能化、管理信息化、服务网络化，具备完善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和数据安全保障措施。

5.绿色发展成效显著。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在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成效显著，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标准和要求，单位产值能耗、污染物排放等指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6.社会责任履行良好。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员工权益保障、参与公益事业等方面表现良好，近三年无重大劳动纠纷。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九条 申报

1.企业根据本办法规定的申报要求，编制申报材料，包括企业基本情况、服务型制造发展情况、相关证明材料等，并向所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申请。

2.申报材料要求内容完整、数据真实、重点突出，能够充分体现企业在服务型制造方面的优势和成效。

第十条 初审推荐

1.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收到企业申报材料后，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包括对企业申报资格、申报材料完整性和真实性等方面的审查。

2.初审通过的企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规定的名额和要求，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荐，并提交推荐文件和企业申报材料。

3.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推荐过程中，应综合考虑企业的发展潜力、创新能力、引领带动作用等因素，确保推荐企业的质量。

第十一条 评审

1.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对各市推荐的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方式包括材料评审、实地考察、现场答辩等。

2.专家评审组根据评审标准和要求，对企业的服务型制造发展水平、创新能力、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价，提出评审意见。

3.评审过程中，注重对企业实际案例和创新实践的考察，确保认定的标杆企业具有典型性和可推广性。

第十二条 公示

1.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拟认定的标杆企业名单，并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官方网站等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

2.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和举报，对举报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如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十三条 认定公布

1.公示无异议或经调查核实异议不成立的企业，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正式认定为标杆企业，并发布认定公告，颁发证书和牌匾。

2.对认定的标杆企业，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宣传推广，发挥其标杆引领作用，促进全省服务型制造的发展。

第六章 管 理

第十四条 动态管理

1.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标杆企业实施动态管理，每三年进行一次复核。

2.标杆企业应在复核年份的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复核材料，包括企业发展情况、服务型制造进展、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3.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企业复核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和企业复核材料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复核材料和必要的实地检查，对标杆企业进行复核评价，对复核通过的企业，继续保留标杆企业称号；对复核不通过的企业，取消其称号，并予以公告 。

第十五条 监督检查

1.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加强对标杆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了解企业服务型制造发展情况，指导企业持续提升服务型制造水平。

2.标杆企业应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对存在弄虚作假、违规经营等行为的企业，一经查实，取消其标杆企业称号。

第十六条 政策支持

1.对认定的标杆企业，在政策、资金、项目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鼓励企业加大服务型制造投入，开展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

2.支持标杆企业参与国家和省级服务型制造相关标准的制定，提升企业在行业内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3.组织标杆企业开展交流合作、培训学习等活动，促进企业之间的经验分享和资源共享，共同推动全省服务型制造的发展。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